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017號

被 告 鄺頤中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宜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455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1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